

附件

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共 22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2 年底前，在长三角、川渝黔地区启动试点工作；2023 年底前全部省份完成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2022 年底前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底前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 年底前
10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航运公司符合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底前
1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底前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变更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水利部		2023 年 6 月底前
13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2 年底前
14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1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2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21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2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